

云南省监狱局中心医院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狱医减字第7号

罪犯李天会，女，1981年2月15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监狱局中心医院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3日作出(2019)云01刑初508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8日作出(2021)云刑终208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0月16日至2034年10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年12月至2023年11月共计9次劳动欠产扣35.1分，2023年9月、2025年4月因不按规定摆放个人物品扣监管改造4分，2021年09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95.66元，账户余额7877.7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天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

2026年02月12日

云南省监狱局中心医院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狱医减字第3号

罪犯李卫春，男，1995年11月25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绿春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监狱局中心医院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26日作出(2019)云04刑初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卫春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15日作出(2019)云刑终78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9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4刑更38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4年04月22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4刑更64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3月25日至2030年12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8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2064.00

元，并已由原判法院（玉溪市中院）于2021年8月2日裁定终结履行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93.39元，账户余额604.6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卫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
2026年02月12日



云南省监狱局中心医院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狱医减字第6号

罪犯马连香，女，1986年6月18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监狱局中心医院服刑。

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25日作出(2021)云0924刑初80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连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4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719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6月8日至2029年2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7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43.63元，账户余额330.4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连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

2026年02月12日

云南省监狱局中心医院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狱医减字第4号

罪犯普克陆，男，1987年1月10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红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监狱局中心医院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04日作出(2006)红中刑初字第21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普克陆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5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普克陆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1月26日作出(2007)云高刑终字第12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7年03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9年0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9)云高刑执字第61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1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137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3年07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1361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；于2014年08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

1598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；于2015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1984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；于2018年03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327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；于2020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577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1年5月23日至2026年10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6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10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5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27.15元，账户余额347.25元；2022年12月30日因与他犯发生打架。被处以记过处分，2023-07-10考核等级评定为不合格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普克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

2026年02月12日

云南省监狱局中心医院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狱医减字第2号

罪犯陶乃泽，男，1993年9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监狱局中心医院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22日作出(2018)云0111刑初2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陶乃泽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2000.00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2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陶乃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31日作出(2018)云01刑终31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7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7月0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137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24年03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4)云71刑更84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9月28日至2027年6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8月至2025年

11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未履行罚金刑的罪犯；共同退赔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责令退赔人民币2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24.04元，账户余额104.4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乃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
2026年02月12日



云南省监狱局中心医院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狱医减字第5号

罪犯王建琴，女，1984年12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宾川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监狱局中心医院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16日作出(2018)云29刑初1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建琴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3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3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126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8月21日至2032年12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年6月至2025年8月共计27次劳动欠产扣76.9分，2024年11月浪费原材料扣5分，2022年6月脱离互监组被扣监管改造5分。2021年06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3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98.25元，账户余额2588.3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建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

2026年02月12日

云南省监狱局中心医院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狱医减字第8号

罪犯王泽瑛，女，1974年4月8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监狱局中心医院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7月28日作出(2009)普中刑初1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泽瑛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泽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12日作出(2009)云高刑终字140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1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3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165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5年08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1207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于2016年10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783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8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688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3209

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1 刑更 584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9 年 7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78.97 元，账户余额 633.9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泽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

2026年02月12日

云南省监狱局中心医院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狱医减字第1号

罪犯张扬，男，1996年12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师宗县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监狱局中心医院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1月09日作出(2016)云05刑初29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扬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9月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302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12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342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4年03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4)云71刑更97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5月6日至2029年7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6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已终止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

民币 150000.00 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73.52 元，账户余额 333.1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监狱局中心医院

2026 年 02 月 12 日

